

立法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收文編號：1030002120

議案編號：10303060701004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103年3月12日印發

院總第 1559 號 政府提案第 14910 號

案由：行政院函請審議「教師法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。

行政院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4 日

發文字號：院臺教字第 1030006819C 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說明二

主旨：函送「教師法」第 36 條修正草案，請查照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經提本（103）年 2 月 27 日本院第 3387 次會議決議：通過，函請立法院審議。
- 二、檢送「教師法」第 36 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（含總說明）1 份。

正本：立法院

副本：教育部

### 教師法第三十六條修正草案總說明

教師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係於八十四年八月九日制定公布，歷經十二次修正，最近一次係於一百零三年一月二十二日修正公布。茲因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於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九日制定公布，並自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，該法施行前之公立托兒所、幼稚園或經政府許可設立、核准立案之私立托兒所、幼稚園，應自該法施行之日起一年內申請改制為幼兒園，迄至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，各托兒所、幼稚園均已完成改制作業，為配合該法有關幼兒園之規定，爰擬具本法第三十六條修正草案，將所定「幼稚園」修正為「幼兒園」。

## 教師法第三十六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三十六條 本法各相關條文之規定，於公立幼兒園及已完成財團法人登記之私立幼兒園專任教師準用之。</p> <p>未辦理財團法人登記之私立幼兒園專任教師，除第二十四條、第二十五條規定外，得準用本法各相關條文之規定。</p>	<p>第三十六條 本法各相關條文之規定，於公立幼稚園及已完成財團法人登記之私立幼稚園專任教師準用之。</p> <p>未辦理財團法人登記之私立幼稚園專任教師，除本法第二十四條、第二十五條規定外，得準用本法各相關條文之規定。</p>	<p>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規定，托兒所及幼稚園均應改制為幼兒園，且迄今改制作業均已完成，為配合相關規定及實務，爰將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定「幼稚園」修正為「幼兒園」，第二項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。</p>

